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咸阳市灌区一张图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咸阳市灌区名录内的 21 个灌区

合同编号：YZ-SJ-2023-13

委托方：咸阳市水利局

承接方：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水利局

地址:咸阳市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彦霄

项目联系人:李光旭

受托方(乙方):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咸通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方向

项目联系人:杨严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咸阳市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利工程技术服务管理法规和规定;

1.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2〕516号);

1.4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灌区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水农函〔2022〕87号)有关要求;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2.1 技术服务的范围。咸阳地区被纳入全国大中型灌区名录的灌区,详见《关于加强我省大中型灌区名录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水农函〔2022〕76号)。

2.2 技术服务的内容。负责灌区一张图的基础测绘、权籍调查、内处边界及建筑物的标绘、数据入库上报及省、部所反馈问题的整改



和一张图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提供绘制过程中的技术咨询答疑。

2.3 技术服务的方式。主动加强与灌区、省厅一张图技术支撑单位的沟通协调，为灌区一张图标绘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按阶段审核上报成果，并编写成果报告。

### **第三条 服务期限要求**

- 3.1 技术服务地点：咸阳市灌区名录内的 21 个灌区；
- 3.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3.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 3.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水利部审核汇总质量要求；

### **第四章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技术服务费（大写）：**贰佰贰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叁角陆分（¥2242015.36 元）**

4.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第五条 保密协议**

5.1 乙方对保证对从灌区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灌区技术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灌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灌区一张图信息，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甲乙双方或灌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0 年。

5.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所完

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由乙方按当年合同金额赔付甲方。

8.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9.1 因国家政策及上级工作安排变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9.2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工作要求**

乙方根据全市灌区名录的灌区，严格按“全国灌区一张图”工作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技术复核，汇总工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咸阳市秦皇南路1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9-38135028

时间：2023年8月10日

乙方：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咸阳市咸通北路8号

邮政编码：712000

电话：029-33552588

时间：2023年8月10日



咸阳市水利局  
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QS-2023-ZBDL014

★  
中标通知书

陕西誉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8 月 7 日 14:30（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咸阳市灌区一张图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现场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人民币）： 2242015.36 元

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叁角陆分

项目负责人： 杨方向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咸阳市水利局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标人：咸阳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